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17-2018 学年 信息公开年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等文件精神,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高校信息公开做好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8〕80号)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18〕301号)等文件要求,学校对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了检查汇总,现编制《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2017-2018学年信息公开年报》,并在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2017-2018学年信息公开年报》,并在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2017-2018学年信息公开年报》,并在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2017-2018学年信息公开年报》,并在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2017-2018学年信息公开年报》,并在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2017-2018学年信息公开年报》,并在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2017-2018学年信息公开年报》,并在

一、概述

2017-2018 学年度,全校师生员工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条主线,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不断加强和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的内容、责任部门、公开范围和公开载体,持续完善校内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相关工作,坚持要求二级单位、部门将编制和公布年度报告

作为落实公开要求的重要内容和推动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 抓手,切实保障了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 表达权和监督权。

- (一)健全完善学校信息公开机制,保证工作常态。信息公开工作是深化高校校务公开,推进高校民主管理、依法治校的必然要求。2017-2018 学年,学校坚决按照《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关于"校务公开"制度的实施意见》、《学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等规章制度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做到各项信息公开行为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同时能够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坚持做好党务公开工作,学年内做好了省委专项巡视及整改工作的公开公示。进一步加强对各部门、各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与督查,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科学性。
- (二)巩固拓展学校信息公开渠道,提升工作实效。学校充分利用教职工大会、教代会、学代会、暑期中层领导干部读书会等形式,向广大师生通报重大事项和涉及学校建设与发展的情况。通过书记信箱、校长信箱等形式,及时听取、回复广大师生的意见与建议,以督查督办等形式认真落实所采纳建议。制作学校介绍彩页及工作手册、档案信息等方便师生查阅学校重要信息。加强学校门户网站、校报、广播台、宣传橱窗等传统媒体管理,积极推进学校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等新媒体建设,不断提高学校信息公开时效性、覆盖面和

便捷性,充分利用多渠道、多途径获取师生和社会公众的咨询、监督。

(三)丰富完善学校信息公开内容,提高工作水平。学校为更好地做到信息共享、优化流程、提升效率,结合"最多跑一次"的效能建设,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丰富完善了信息公开的内容。2017-2018 学年度,学校公开要求体现学习贯彻党务公开条例、做好巡视整改向社会公开等内容。在编制重要文件等重大事项等过程中,充分利用信息公开渠道,广泛征求师生员工的意见,真正起到集思广益、集中民智、凝心聚力的作用。同时,学校继续加强人事、财务、科研、学生管理等公开信息的集成和整合,及时发布校内文件、新闻报道、通知公告等信息,不断优化信息公开内容的呈现平台,实现了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落实《清单》情况

学校坚持"公开为准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指导思想,将信息公开作为深化学校民主管理、推动依法治校的重要抓手。对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资产财务、招生、干部人事、教学质量、科研项目经费、学生管理服务、领导干部出访出境情况等重点领域信息进行主动公开。

(一)资产财务信息公开。继续推进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以"最多跑一次"工作建设为抓手,面向师生,制订完善资产内控和管理制度以及财务、招标采购等相关工作手册和办

事流程,通过各类媒介及时、准确地将各项工作信息向全体 师牛和社会公众公开公示,切实提高各类工作信息的实效性 和人性化。一是资产管理信息公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 规定,结合学校采购、资产管理工作实际,系统梳理各环节, 及时修订《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采购管理办法》等五项管 理制度,使学校采购、资产管理等活动在制度规范的框架下, 建立良好的运行机制。个性化定制符合学校运作流程的固定 资产管理系统,对学校资产全生命周期各环节进行有效管理 和控制。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规范学校房产出租工 作,所有租金按规定上缴省财政厅。二是财务工作信息公开。 对师生办事流程讲行全面梳理,通过工作手册、学校办公系 统和财务部门网站便捷地为广大教职工在经济活动和财务 报销方面提供制度依据和办事指南。根据《关于规范和调整 普通高校住宿费的通知》(浙价费〔2016〕209号)文件精 神,及时调整各专业学费标准和住宿费标准,并及时报备、 公示公告,严格执行。在原有财软件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功能 模块,减少财务工作差错率,技术防范财务风险。严格落实 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在办公系统及教职工代表大会及时发布 财务工作报告,切实加强师生对学校年度财务状况的知情权 和监督权,保障学校各项事业健康、阳光地发展。

(二)招生信息公开。2018年,学校实际统一高考招生(普高生)1779名,单独考试招生(浙江省)220名,

五年制职业教育转入学生368名 共计2367名。2017-2018 学年度,为增强学校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扩大学校影响力, 学校实施全年度、全方位、立体化的招生宣传工作。在日常 宣传中,学校与浙江教育在线合作,首次利用第三方中学触 摸屏向 90 所高中投放招生宣传内容,通过文字、图像、视 频的流媒体形式展示学校的最新动态,作为招生工作常态化 的有效手段;另外,学校与浙江日报合作拍摄7个特色专业 宣传视频并进行推广。学校构建了院系联动、专业为主、全 员参与的招生宣传工作机制,招生与就业处统筹制定招生宣 传方案,在全省 11 个地市县区确定招生宣传区域,二级学 院组建招生宣传团队,由学院书记、院长牵头,专业教师、 教授、辅导员成立宣传小组到省内各地区开展招生宣讲和咨 询工作。2018年6月至7月,学校共组织6个学院、招生 职能部门等教职工 100 余人次,参加了 48 场次地市、中学 现场招生宣传咨询会。同时,学校充分利用校友会平台,在 校友企业广泛开展招生宣传工作。在招生录取期间,招生工 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省的各项招生录取相关要求,及时向 社会公开录取情况, 计划执行情况以及录取结果。

(三)干部人事信息公开。2017-2018 学年度,学校干部人事工作继续推行全程公开。一是干部工作信息公开。在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中,始终坚持可公开的信息一律在第一时间内公开,严格执行干部考察预告、任前公示等相关制度。

学年内, 共在组织部网站公开信息 14条, 在 OA 办公平台 发布干部文件 18 份,发布干部制度 14 份,发布干部任前公 示 2 条 , 干部任免通知 7 条。高度重视党员工作 , 制定出台 《中共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实 施细则》、《中共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关于加强和 改进新形势下党支部建设的意见》、《中共浙江医药高等专 科学校委员会关于党支部星级评定、民主评议党员暨党员锋 领指数考评的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学年内, 共在组织部 网站公开党员信息 49 条 , 在 OA 办公平台发布党建文件 20 份,发布党建制度13份。二是人事工作信息公开。学年内, 涉及到机构调整、岗位聘用、年度考核、人才引进、人员招 聘、教育培训讲修、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人才项目申报、绩 效分配等工作全部通过校长办公会、党委会等相关会议审定, 并在学校主页公告栏、OA 办公系统、人事处网站等公开渠 道及时公开公示,充分保障了学校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 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同时,进一步加大对 新教工岗前培训,通过上岗前培训、发放宣传手册、赴外校 讲修、青年教师助讲等方式,及时向新教工讲行传达教学、 科研、学科建设、人事分配制度等各项学校的规定,使新教 师及时了解了有关政策。

(四)教学质量信息公开。**一是**完善管理制度建设。修订完善《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浙

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课程重修管理办法》、《浙江医药高等 专科学校转专业实施办法》等多项教学管理办法。学生转专 业、留级、退学均需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研究, 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发文。**二是**加强教学质量内部诊 改。对接全省高校教学巡回诊断检查要求和升本工作需求, 组织各学院围绕教学质量关键控制项进行为期两个月的自 查自诊,在此基础上进行专家驻校集中巡诊,实地考察走访、 把脉会诊,形成诊断报告。继续实施教学质量月报告制度, 形成二级学院教学质量自我巡查和报告机制。**三是**强化教学 改革项目建设。激请校外专家评审并在学校 OA 办公系统公 示,做到各类项目公开、公平和公正评选,择优推荐。创建 "教务处"专栏网页,及时报道学校推讲的重大教学改革与 研究项目建设信息。**四是**加强专项教学督导及考务管理。坚 持以点带面,整体推进校院领导、两级督导常规听课。开辟 宣传专栏,提前公布各类考试的相关信息,实行教考分离制 度。五是周密安排学生教学实习。学校创设"教学实习管理 平台",学生、学校、实习单位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学生在 教学中的权利与义务。

(五)科研项目经费信息公开。2017-2018 学年内,科研处(科技产业与社会合作处)始终坚持全面推进科研项目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工作。本着客观真实、民主公开、注重实效的原则,严格遵照通知的要求,对我校的纵横向科研项目

经费使用信息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及时公开,公开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立项部门、实施期限、协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经费支持方式和强度、经费预算、经费到位情况、阶段性成果、实际经费使用总额和相关预算科目支出、项目结题验收信息等。经认真核查,学校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均建有台帐,学校计划财务处一直以来对项目经费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所公开的项目内容全面,公开的经费数据真实准确,各项经费使用合理合规,不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截止目前, 我校信息公开网上合计公开的科研项目有336个,主要是对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新立项、在研、结题的科研项目进行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我校信息公开网址如下:http://kyxm.zjpc.net.cn/。

(六)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学校坚持公开、高效、服务的工作原则,进一步推进和深化学生管理服务各项工作的信息公开。一是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意识。通过宣传引导,进一步提高部门工作人员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知识培训,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全面提高部门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二是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内容。进一步梳理自查学生处信息主动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学生的处分和奖励,学生申诉与处理,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学生的各级各类奖学金评选,助学金的评定,困难补助,勤工助学申请管理,义务服兵役学生的补助(为

保护学生隐私,涉及补助等信息为部分公开);辅导员、班主任各项评优评奖和业绩考核结果。**三是**进一步规范制度公开属性。学年度内,将涉及学生管理服务工作的制度汇编成《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手册》,全体思政线工作人员和新生人手一册,并通过辅导员暑期学习会、新生始业教育等途径组织学习,确保信息公开有章可循、全面有效。四是进一步强化信息动态更新。加快学生工作信息化建设,在学校官方网站、学生处网站、校园宣传栏、公告橱窗等传统媒介基础上,以"新媒体+"为支撑,通过"浙药学工"、"浙药心悦"、"学工系统"等平台,第一时间向全校师生及时发布各类需要公开的内容,坚持实事求是,用数据说话,确保内容传递的及时性、通达性和准确性。

(七)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公开。2017至2018学年,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以及港澳台工作坚持以服务中心工作为基础,以拓展校际合作领域为重点,从师生交流、智力引进、人才培养等多方面统筹兼顾,持续加大了国际化教育进程的推进力度。一是顺利完成了各项对外接待任务,共计接待来自英国、美国、新加坡、香港、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来访团组8批34人次(含19名学生)。二是进一步推进了我校国际化办学的层次和空间,共派出9批38人次因公出国(境),18名教师、20名学生分别赴英国、瑞士、斯洛伐克、匈牙利、美国、德国等国家和香港、台湾地区进行国际

教育交流与培训。三是积极争取更多更优的国际交流契机, 10 人次教师参加了"第四届中国宁波-中东欧国家教育合作 交流活动"、"2017 甬台教育合作交流会"等重要国(境) 外交流活动:3 名教师赴澳大利亚参加 ISSCR(国际干细胞 研究学会)会议;邀请了美国、日本、香港等多地教授来校 开展学术报告。四是继续做好与国(境)外高校、机构的交 流与合作,积极拓展与发达国家和地区以及"一带一路"沿 线高校和研究机构的合作力度, 学年内又与台湾 3 所高校新 答订 5 份合作协议,与英国诺丁汉大学达成了合作意向。五 是持续加大教师培养力度,3名教师分赴美国北德克萨斯大 学健康科学中心、美国德州女子大学和英国雷丁大学开展访 学:3 名教师分别参加了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省教育 厅组织的赴德国开展的"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和检验检测技术 培训"和"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德国研修班"。

三、信息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17-2018 学年度,学校共公开信息 5124条。党委会纪要 45 期,校长办公会纪要 29 期;通过校网、校报、微博、微信等向社会公开信息 4296条;向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教育厅、市教育局报送信息 754条。

主要通过以下方式主动公开学校信息:

1、学校门户网站、信息门户以及各学院、部门网站、

官方微博、微信平台等网络形式;

- 2、校报、会议纪要、学生手册等纸质资料;
- 3、校内外广播、报纸、电视等;
- 4、信息公告栏、宣传窗等;
- 5、教代会、学代会等会议形式;
- 6、其他方式。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17-2018 学年度,学校未收到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 (三)不予公开情况。主要是涉及国家秘密、涉及商业 秘密和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
-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举报情况。学校设立信息公 开意见箱,受理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申请 及投诉举报。目前,未收到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 公开工作的投诉举报。

四、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7-2018 学年度,随着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在转变信息公开模式、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强化信息监督机制等方面做了有益的探索,得到了师生员工的一致认可,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主要体现在:一是二级单位、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和推进力度不平衡,及时捕捉信息的敏感性不够;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有待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队伍整体素质有

待加强;三是个别单位、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执行监督力度仍需加强。

下一阶段,学校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强化、完善信息公开工作:

- (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工作机制。在此前年度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学校信息工作将继续坚持实行党政统一领导、各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师生员工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仔细对照《清单》要求,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和配套措施,细化主动公开栏目,规范信息公开过程,使信息公开工作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同时,将督促各二级单位、部门进一步延伸信息公开制度体系建设。及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对重大事件、突发性事件、重大舆情信息、安全稳定信息等重要紧急信息,在第一时间上报,培养捕捉信息的敏感性。
- (二)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队伍业务水平。高校信息公开工作是依法治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信息公开工作队伍是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力量。学校继续加强校内各单位、部门信息公开负责人及网络管理员队伍建设,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的工作指导和培训,合力推进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的、重要的工作抓紧抓好。
- (三)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力度。学校将继续加大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通过督查督办不断提高公开质量

和公开水平,拓宽监督渠道,把社会监督、群众监督、教职工监督有机结合起来,把信息公开与校务公开有机结合。对外,在专栏中设立咨询电话、信箱;对内,由校纪检监察部门会同组织部、宣传部、人事处及工会、教代会代表,对信息公开清单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对于清单内容有重要遗漏的进行批评教育,对于清单内容与实际脱节、不相符的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负责人的相应责任。

五、其他

本报告电子版可从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园网信息公开栏目(http://www.zjpc.net.cn)上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 0574-88222727。

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18年11月15日